工资无着又受委屈 工会干部上门调解

■维权行动■

从四川省来西安打工的庞女士，春节前在文艺路非法劳务市场被一家民营公司招用，签订了劳动合同，具体所从事的工作为家政服务，约定试用期内月工资260元，另加过年奖金100元，试用期一个月1月12至2月11日，合同中期限没填。

试用期满后，庞女士不愿干了，但该公司极力挽留，直到2月24日，庞坚决要走，要求支付工资。但该公司却说，庞女士未尽到职责，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决定罚款100元。听罢此言，庞女士又气愤又委屈，她向雁塔区劳动争议巡回仲裁庭作了反映，仲裁庭对此事很重视，立即进行了调查，发现虽然和用人单位签了劳动合同，但所从事的却是家庭保姆的工作，劳动部门进行了两次调解未果。

远在异乡举目无亲，庞女士只得找娘家人西安市总工会信访办，闻听庞女士的遭遇信访办的工作人员朱西兰马上赴这家公司调查调解。由于该公司坚持己见，又将罚款从100元升至500元。这家公司在给市总信访办的书面材料中这样写道："(庞女士)将公司反映到区、市劳动局等单位，对公司内部不了解情况的员工造成了一度混乱，使公司的名誉及形象受到极大影响。根据本人表现，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决定对该员工进行500元的处罚。"

为了给外来打工妹一个公正的说法，使此事有了圆满结果，3月20日，市总信访办主任许宏建和朱西兰来到雁塔区劳动争议巡回仲裁庭，与仲裁员赵猛及这家民营公司的两名代表再一次进行调解。

开始，这家公司觉得很委屈，她们认为庞女士反映问题不客观，罚款是因为她对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把价值千元的裤子洗坏了，没有照看好拍戏用的大丹犬，惊吓了邻居，派出所要罚款。如不对她进行处罚，公司今后还怎么对员工进行管理?

市总工会和区劳动部门的同志指出，该公司招工的渠道不合乎要求，劳动合同文本、罚款依据等不能成立，用工形式、履行合同等方面存在漏洞。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调解和耐心细致的劳动法规政策宣传，该公司的态度有了转变，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对存在欠缺的地方一定进行改进和完善，至于和庞女士发生的劳动争议，两名代表不能当场拿出处理意见。要回去和老板商量一下，充分尊重工会和劳动部门的意见，在本周内给予答复。本报将关注此事的处理结果。

有关人士指出，文艺路非法劳务市场是省、市多次取缔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一定要在合法的劳动力市场登记，进行招聘或求职；签订劳动合同要使用劳动部门制定的规范文本，合同条款要细化可操作，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尤其是家政服务，要招用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此不属劳动法调整的范围，一旦发生争议很难处理。■本报记者 焦晓宁

企业权益 工会权益
你的权益 我的权益
他的权益 共同关注
维权热线 市内两小时赶赴 市外两天内赶赴 现场
8小时值班 电话（029）7344649

■有话直说■

善待"放长假"

报载我省一女职工1998年2月被所在单位放长假，3年来非但"吃饭钱"分文不给，就连应得的集资分红也遭到无理克扣。更糟的是，由于单位内部扯皮，该女职工日前又被列入脱岗人员。这样以来，身为正式职工的她，不仅领不到工资或基本生活费，连其养老统筹也悬在"半空"中。此事虽经媒体关注，但迄今问题仍未解决。

其实，类似这位女职工的不幸遭遇，也可谓普遍存在的现象。时下一些企业，由于经营不善，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富余职工往往多以"放长假"办法解决之。这些放长假的职工，工资停发，连基本生活费也没着落。职工找企业，企业领导不是互相推诿，便是诉一番苦，表示企业无力解决云云。诚然，时下有的企业是很困难，但手心手背都是肉，总不能坐视这部分职工陷入生活困境不管吧!何况，政府对下岗职工、失业职工也是有一套生活保障政策的，作为企业领导，自应根据有关政策办事才是。亦可发现，时下某些企业领导，对职工的感情已经冷漠到何等程度!如此冷漠之人，何谈实践"三个代表"?俗云："要想公道，打个颠倒。"若是连"吃饭钱"亦无的遭遇落到某些企业领导头上，君又作何感受呢?无须赘言，对放长假这部分困难职工，我们有关部门和企业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予以关注并帮其解决困难才是。

■南山侯

中铁二十局电务处注重职工整体素质的提高，在班组中建立了完善的师徒培训激励机制，大大提高了职工练硬功、干绝活的积极性。目前，该处已有90%的职工成为独挡一面的"电精灵"，有力地促进了企业生产经营的发展。图为该处职工进行岗位技术比武的情景。

张明 摄

■调查与思考■

关注"欠薪"问题

报载，2001年春节刚过，西安市阎良区接连发生持刀抢劫案。警方神速出击，将大胆蟊贼悉数捕获。调查表明，涉案8名犯罪嫌疑人都是来自湖北在阎良打工的农民，由于没有如数领到工钱，无钱回家过年又居无定所食不果腹，于是便走上了昼伏夜出持刀打劫的罪恶之路。多行不义必自毙，罪犯受到法律严惩自不待言，而诱发原本朴实的农民的犯罪动机是什么?答案并不令人轻松。

自然，拖欠工钱这一值得同情又无可奈何的"诱因"，绝不能成为罪犯铤而走险的借口与理由，但其和拦路抢劫却有着间接的因果关系是不容置疑的。近来，此类型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浙江打工仔王勇纵火，使老板的厂房、机器设备化为灰烬(《西安晚报》)；南京一包工头被几十名索要工钱者逼得爬上脚手架，差点酿成悲剧(《工人日报》)；陕北某公路工程前不久也因"欠薪"闹出乱子，造成很大负面影响……

近年，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打工规模空前且呈上升趋势，令人忧虑的是，"欠薪"现象竟也水涨船高。尽管"欠薪"的原因五花八门，或因盲目扩大工程规模而资金缺口，或因仓促开工而投资没有及时到位，或因工程亏损，或因个别包工头昧了良心恶意克扣、侵吞打工仔的血汗钱等等。而作为打工族一方，背井离乡无依无靠，出卖劳力而挣得的血汗钱分文未得，衣食无着，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起码的生存条件得不到保障，讨要不得，讨告无门。

"欠薪"问题谁来管?通过现代媒体可以看到，大量的是媒体(记者)怒不可遏、见义勇为，为打工者奔走呼号。还有则是通过劳动部门、信访、司法、上级主管等部门，还有市长热线等等"讨个说法"。总之给人一个谁爱管谁管谁不爱管就甭管的"爱理不理"的印象。作为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大法《劳动法》对工资支付原则规定力度不大，尽管有识之士不遗余力呼吁为"欠薪"立法，但立法前这一段时间难道继续为恶意"欠薪"者留下黑洞。至于口口声声说要加强对老板们进行法制教育，对打工者进行自我保护意识教育，都是"远水解不了近渴"的泛泛之谈。"欠薪"问题到底由谁管，怎么管，这是一个值得引起关注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人常说，饱暖思淫欲，饥寒生盗贼。"欠薪"问题关乎劳动者权益，关乎生存状态，更关乎我们经济发展所依赖的稳定的秩序和安定的大局，人们切不可漠然视之。

■唐应坤

提前内退工资该咋发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我们是西安市某国有饭店的职工，近期，企业让我们提前5年内部退养，每月只发给原基本工资的50%，由于我们这些职工原工资水平很低，按50%计算有的只能领到一百多元的生活费，生活根本无法保障，请问企业这样做对吗?我们应该得到多少生活费?

西安 洪华

洪华同志：

你们单位这样做是违反政策规定的。陕西省劳动厅实施《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试行办法》陕劳力发[1994]61号文件第七条规定：职工距规定退休年龄不到5年，经本人申请，企业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不低于本人基本工资60%发给生活费。按照省政府的这一规定，你们单位的这一做法是错误的，应该予以纠正。 ■百事通

■维权回音■

本报1月9日一篇报道有续闻

一审维持原裁决 农民上诉到中院

本报1月9日报道的《公安局将"违法"农民游街示众，农民不服一纸诉状告到法院》一案，近日，大荔县法院作出了维持大荔县公安局(2000)第886号、第887号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其它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的判决。而原告张广玉则表示不服判决，还要继续上诉。

大荔县法院经调查认为，大荔县公安局以2000年9月13日，原告张广玉在整个西关村村民上访活动中，对大荔县城关镇主要负责人进行推拉手法，违背公民意志，在前往县政府、县委途中进行推、拉，并有侮辱语言，已构成公然侮辱他人行为；在县委二楼出入县政法会议会场，迫使会议中断，影响了党政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公安机关依法行使其职权，按照法定程序，索取大量调查材料，对原告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扰乱公共秩序和公然侮辱他人进行处罚，无有不妥，所作的裁决书，基本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应以维护。

原告及其代理人称，根据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对有关人员进行过推拉，以及侮辱他人的行为，况且被告提供的证据，收集程序上还有问题，法院不应当采信。判决认为原告冲击县委政法会议会场，构成扰乱公共秩序，而在被告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当中，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原告进入会场，何谈导致政法委会议中断。还有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公安部《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受拘留处罚的人应当在接到拘留裁决书后在24小时内到指定的拘留所接受处罚。对抗拒执行的，强制执行。原告接到裁决书时，被关押在洛南刑警中队，根本没有抗拒执行，次日被告却采取在县城中心广场召开公开处理大会的形式宣读裁决书，遂即戴铐游街示众后直接押到了拘留所。这不仅剥夺了原告的行政复议权而且严重侵犯了人身自由权和人格尊严权。

原告及代理人还认为，原告只是作为普通群众参与了上访活动，并未组织、煽动群众闹事，整个过程没有任何具体违法行为，不应给予治安处罚。

日前，原告张广玉已经上诉到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他气愤地说，农民上访反映问题，却被抓，打官司还这么难，公理何在。但他表示，他还是相信法律，他一定要把这场官司打到底。

■本报记者 邰荣军

陕建八公司 成本管理卓有成效

本报讯 陕建八公司在项目管理中，重点抓住了成本管理，有效地遏制了项目亏损。

从去年年初开始，陕建八公司就切实制定并实行了开展"质量效益年"活动的五项措施：首先制定和完善了《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定了质量、安全、工期、成本、文明施工等5项考核内容，把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和项目成本核算制度相结合，有效地遏制了项目亏损。二是坚持搞好"两算"对比工作。从核准工作量和核对材料单价入手，做到干前有预算，干中有核算，干后有决算，安排施工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地控制成本。三是加强成本管理，将成本控制在各个管理环节，项目经理部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办法》实施，及时研究解决成本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将成本控制在材料、人工、签证、核算、间接费等各个环节。四是及时对分阶段的工程成本进行考核，奖罚兑现。2000年，公司共拿出43.6万元对四个工程的项目经理部进行了考核奖励。五是定期在项目上召开项目管理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去年，该公司共完成产值2.37亿元，提前一个月完成了年度计划，同比增长18.52%。目前，该公司拥有跨年度工作量1.73亿元，为今年上半年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彭丽红 王跃进

■维权动态■

省二建工会热心帮扶困难职工

本报讯 省建二公司工会把开展与特困职工、下岗职工"交友、谈心、帮扶"活动既作为工会实施送温暖工程的强有力措施，又作为工会给职工说话办事、维护职工具体利益的一项举措，从而使许多困难职工感受到了组织的温暖，度过了难关，受到职工的欢迎和感谢。

帮扶的责任在脱困，脱困的效果在措施，为了真正使特困职工摆脱困境，公司工会采取了一系列办法保证活动的落实。一是重感情以心换心，当好第一知情人。近年来，公司各级工会通过调查了解，全部建立了特困职工档案(38人)，困难职工档案(118人)，下岗再就业服务中心职工档案(50人)，不定期的内部待业职工档案(458人)。一位工会干部说："去年我们确定了60名帮扶对象就是通过我们的调查整理出来的。"二是重实事，以心补心。各级工会干部为了帮助特困职工，一方面给困难职工进行补助106人次，28600多元，公司工会先后四次为一职工救济1800余元，四分公司对一特困职工两次共救济近6000元；另一方面发挥职工储金会的作用为困难职工借款12158元。公司去年共救济困难职工628人次，救济金92800元。三是争取劳动权，多方面增加收入。职工有了活干，职工就有了收入。去年使8名职工上了岗，另有8名职工在外面有了活干。

■邰荣军 齐代水

"富平8名退休工人讨公道讨论"之十四

宗旨意识不能丢

《陕西工人报》3月1日刊登了"3位老人不见公道已撒手人寰，富平县政府依然推诿麻木不仁"一稿，该文详细报道了富平县8名退休老工人因富平县政府推诿扯皮而得不到公正的待遇，其中有3人已因贫困交加而绝望的离开人世，而其他5人却依然在漫漫的上访之路上奔波一事。这与焦裕禄冒大雨和群众修排水沟、孔繁森为老大娘暖脚一幕形成了多么大的反差，看罢此文我们在为富平县8位老人叫冤的同时，不由得对富平县政府的这种做法而感到愤慨。

焦裕禄、孔繁森和富平县的领导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但他们对待人民群众疾苦的态度却截然相反，归根结底是富平县领导干部的宗旨意识淡漠了。

中央和省上曾多次出台了关于保障退休工人基本生活费的政策，而这些政策走到富平县却行不通了，我们不禁要问富平县是怎样去落实中央和省上的政策的?在全党、全国都大力学习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时，我想富平县的各级领导也都很"用功"的学习了，但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了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一点体现在富平县的领导身上却变了味，不得不让人们对他们的学习而感到怀疑。

"当官为什么?"为的是给老百姓谋利益，而不是在老百姓遇到困难时视而不见，推诿扯皮。我们时刻都必须牢牢记住，我们所当的"官"是人民的公仆，必须每时每刻都要想着为群众谋利益的"官"，而不是骑在人民的头上做威做福的"官"，要时刻记住人民群众是我们的衣食父母，如果我们丢掉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人民群众是绝对不会答应的。

江总书记曾讲过"我们的党来自于人民，植根于人民，服务于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我们希望富平县的领导干部能深刻地反思反思，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到底该不该丢。

■咸阳市秦都区 吴娟鹏

■就业桥■

蒋先生，27岁，中技文化，钳工专业，在西安钢铁厂从事钳工(四级)工作9年，欲求钳工工作，待遇面议。

兰女士，30岁，本科学历，西安公路交通大学汽车运用工程专业，在西安市运输总公司二分公司工作4年，下岗职工，欲求文员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月薪500元以上。

孙小姐，20岁，中专文化，培华高职金融财会与计算机专业，从事会计工作2年，欲求会计或文秘工作，待遇面议。

王女士，40岁，高中文化，在西安市五金公司从事统计工作20年，欲求库管工作，待遇面议。

石女士，38岁，高中文化，从事财会工作5年，欲求会计工作，月薪500元以上。

云先生，24岁，大专文化，珠海华南工商管理学院现代财务会计管理专业，欲求库管或财会工作，月薪在500元以上。

李先生，20岁，初中文化，从事司机(B照)工作4年，欲求司机、保安或营业员工作，待遇面议。

李先生，22岁，初中文化，欲求保安、营业员或业务员工作，待遇面议。

高先生，27岁，高中文化，欲求门卫或送货员工作，月薪300元。

信息提供：省总工会职介中心
联系人：尚小姐 刘先生
联系电话：7333924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路143号

西安客运段大力实施营销工程，在列车上抓住车补大头的同时，也不放过对"小孩票"、"超重票"、"短途票"、"补价票"的补收。图为南宁二组列车长王广源深入车厢为旅客补办小孩票。

王向东 摄

■法律之窗■

误导消费受制裁 广告宣传有虚假

本报讯 药品经销商经常夸大一些保健品的保健功能，严重误导和欺骗消费者。近日，新城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消费者与药品经销商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原告获得双倍赔偿。

被告陕西某医药大厦在2000年3月至4月间，散发虚假广告，把不治任何疾病的保健食品"三便宝"(河南省商丘福源保健厂生产)吹嘘成壮阳药，夸大功效。消费者张某看到广告后，在被告经营部购买了23盒，价值3680元。2000年7月6日，卫生部(2000)卫法监食发74号司(局)文件指出："河南省商丘福源集团保健品厂原批准的保健功能是：调节体液免疫，但在该产品的包装和说明材料中宣称'上海中医男性协会推荐产品'，每晚两粒，倍添体力……，三便宝是一种新型纯中药制剂，它的主要作用是调整并恢复男性旺盛的性欲，……同时采用了国外先进的速效缓释复合技术……等；严重误导和欺骗了消费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保健品管理办法》和《卫生部关于制止保健品夸大宣传保健功能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卫生部要求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对'三便宝'进行查处，并要求该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依照《食品卫生法》第45条的规定，吊销生产企业的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坚决制定保健食品的夸大宣传行为。"

原告张某在获悉该文件后，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并向法庭提供了购货发票、三便宝胶囊说明、广告及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法庭经开庭调查，核实了上述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被告在经销活动中夸大该保健品的宣传，严重地误导和欺骗了消费者，已构成欺诈，并使原告因误购其产品造成经济损失，被告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购药款3680元的双倍7360元。

■邰荣军 薛江明